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5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1.15 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9.01.18 經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章程設立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委員三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輔導系學會及服務隊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與各班導師及系主管共同處理學生之重大生活事項議處。
- 三、負責處理同學申訴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
第五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開會議，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六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